

#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投资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的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具体情况修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实施的投资事项。所属子公司是指公司能够控制的各类被投资企业，包括拥有50%以上权益性资本或拥有权益性资本虽不足50%但具有实际控制权或对其经营与管理有影响力的企业。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投资是指将有形或无形资产投放于某种对象或事项，以取得一定收益的活动。包括新设全资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资、固定资产投资（对原有固定资产进行必要的基本维修、维护项目除外）、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等。

**第四条** 投资的原则：

（一）严格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资源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三）须有合理的投资回报，确保资产保值增值，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采取审慎态度，规模适度，量力而行，对实施过程进行相关的风险管理，兼顾风险和收益的平衡。

**第五条** 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在进行投资时，均须遵守本制度。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为公司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投资作出决策。

**第七条** 公司党委会对需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的重要投资事项进行前置研究。

**第八条** 公司战略投资部主要负责协助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投资发展规划；主持制订公司中长期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预算；负责对公司投资项目的策划、调研、论证、报批，负责子公司投资项目审核；根据部门工作职责，对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的投资事项实施归口管理。

**第九条** 公司其它职能部门或公司指定的专门工作机构按其职能及时参与、协助和支持公司的投资工作。

### 第三章 审批权限

**第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下述项目的投资：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 1 亿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批权限范围外的投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但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在其审批权限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投资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第十三条** 如投资构成关联交易的，除上述规定外，还须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投资决策程序分为项目遴选、立项、可行性研究、审批等流程。

**第十五条** 项目遴选。投资项目的遴选应围绕公司战略定位、主业方向和发展规划，充分挖掘项目资源，拓展项目来源渠道。

**第十六条** 项目立项。投资项目原则上需立项，投资单位或部门对拟投资项目进行调研，形成立项报告，对项目可行性作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立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基本情况、合作方情况、投资价值判断、投资方式或投资模式、投资风险等关键项目信息。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根据战略投资部的意见决定是否批准项目立项。

**第十七条** 可行性研究。通过尽职调查（含财务、法务及业务尽调）、商务谈判等对投资项目可行性、投资方案、投资收益、投资风险及防控措施等充分论证分析，编制项目决策材料。对重大主业投资项目、非主业投资项目和境外投资项目，应严格依法依规按程序，聘请有资质、有能力、有经验、行业信誉好的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研究。

**第十八条** 项目审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投资项目作出决策。

## 第五章 执行控制

**第十九条** 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应当制定投资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责任人员等内容。投资实施方案及方案的重大变更，应当经授权审批机构的审查批准。

**第二十条** 公司运营管理部应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项目进度、项目达产），掌握被投资项目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投资质量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应根据需求和有关规定向被投资单位派出董事、监事、财务或其他管理人员，并对派驻被投资单位的有关人员建立适时报告、业绩考评与轮岗制度。

**第二十二条** 公司资金财务部应当加强对投资收益的控制，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并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保证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办公室应当加强投资有关权益证书的管理，指定专门人员保管权益证书，建立详细的记录。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权益证书。

## 第六章 处置控制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投资的收回、转让与核销，实行集体决策，并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对应收回的投资资产，要及时

足额收取。

**第二十五条** 转让投资应由公司合理拟定转让价格，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核销投资应由公司法律顾问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和证明文件。

**第二十六条** 公司资金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投资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公司风控法务部、纪检审计部应根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项目投资审批机构讨论处理。如发现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八条** 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投资业务内部控制中的薄弱环节，公司风控法务部、纪检审计部应当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应当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在从事投资活动时，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制度规定。造成经济损失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经济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信息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投资及处置应按《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战略投资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